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AI 工具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運用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臺中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運用 AI 工具之能力。
- (二) 協助臺中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運用 AI 工具提升教學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臺中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臺中市對本主題有興趣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普通教育教師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- (二) 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）。
- (三) 研習錄取人數：30 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四) 研習時數：3 小時。
- (五) 研習聯絡人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施錚懿教師，電話：04-23124000 分機 220。
- (六) 研習內容：

時間	主題／課程內容	講師
9:00-9:30	簽到	—
9:30-12:00	AI 工具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運用	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時間	主題／課程內容	講師
		周皓馨教師

六、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

- (一) 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一) 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文華高中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- (二) 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 115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以 E-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 E-mail 帳號正確無誤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參與研習之教師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延長線至研習會場。
- (二)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四) 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倘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，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致電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施錚懿教師(電話：04-23124000 分機 220)洽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 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